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南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高青翔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起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應將座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）之鐵皮屋拆除、同段000-000號地號土地（如附圖編號B部分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鐵皮屋及水井（含馬達及水管）移除後，土地回復原狀返還原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部分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編號A部分面積2.6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7,100元/平方公尺）+（編號B部分面積5.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27,100元/平方公尺）=216,800元】；又聲明

01 第二項請求被告(一)給付原告1萬3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2 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(二)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72元為相當於租金
04 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
05 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規
06 定，屬附帶請求，故不併算其價額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0,400元（計算式：216,800＋
08 13,600＝230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未據原
09 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李俊毅